**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7**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合资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络电子”）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合资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我国固体氧化物电池（SOFC）相关业务长远发展，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柏陶瓷”）与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泰能源”）、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昱科技”）于 2024 年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深圳柏泰”）。本次增资前，深圳柏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信柏陶瓷持有其 41%的股权，深圳柏泰属于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为加强各方在固体氧化物电池（SOFC）产业的深度合作以及满足深圳柏泰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深圳柏泰的各股东拟按照本次投资前每一注册资本估值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深圳柏泰同比例增资，即以合计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深圳柏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信柏陶瓷、臻泰能源、顺昱科技的增资金额分别为 1230 万元、1470 万元、3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深圳柏泰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信柏陶瓷仍

持有其41%的股权，深圳柏泰仍属于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鉴于顺昱科技的主要出资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深圳柏泰增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实施金额为人民币123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合资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合资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金钰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袁聪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3、执行事务合伙人：袁金钰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9UBWWXQ

5、公司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注册资本：人民币2950万元

7、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8、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顺昱科技为顺络电子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为顺昱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持有顺昱科技7.20%的份额；董事兼总裁施红阳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有云先生、副总裁李宇先生、副总裁高海明先生、副总裁李家凯先生、总工程师郭海先生、财务总监徐佳先生为顺昱科技的有限合伙人并合计持有顺昱科技26.19%的份额；董事袁聪先生间接持有顺昱科技3.73%的份额、董事会秘书任怡女士间接持有顺昱科技1.69%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顺昱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10、顺昱科技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 --- |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11.08 | 3,830.37 |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总资产 | 6,430.11 | 9,396.85 |
| 净资产 | 2,891.11 | 2,973.83 |

11、经查询，顺昱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柏泰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大富路7号顺络电子研发制造厂区厂房1栋1301

3、法定代表人：施红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96XG3L

5、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 2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6日

8、公司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计 | 774.49 | 965.39 |
| 负债合计 | 141.66 | 25.38 |
| 净资产 | 632.83 | 940.01 |
| 项目 | 2025 年度（经审计） |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29 | 5.33 |
| 营业利润 | -363.02 | -692.83 |
| 净利润 | -365.13 | -692.83 |

10、本次增资前后，深圳柏泰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80 | 49.00% | 2450 | 49.00% |
|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820 | 41.00% | 2050 | 41.00% |
| 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 | 10.00% | 500 | 10.00% |
| 合计 | 2000 | 100.00% | 5000 | 100% |

11、经查询，深圳柏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深圳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价格与金额：

各投资者按照对目标公司于本次投资前每一注册资本估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次投资价格，即以合计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本次投资后股权比例 60%）。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投资金额（万元） | 实缴期限 |
|---|---|---|---|
| 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470 | 1470 | 2026.12.31 |
|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1230 | 1230 | 2026.12.31 |
| 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 | 300 | 2026.12.31 |
| 合计 | 3000 | 3000 | |

2、各方投资者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所认缴的增资款（又称“投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目标公司应在投资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登记、按本协议约定进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备案），并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机构出具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单复印件交付给投资者。

4、目标公司的机构设置：目标公司董事会 3 人，董事人选由信柏陶瓷委派 2 人、臻泰能源委派 1 人，法定代表人由信柏陶瓷委派的董事人选担任；施红阳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胡强担任董事、总经理。以上约定需保持长期不变，如改变需各方达成一致后另行书面约定。监事 1 人，人选可由合资公司员工担任，也可由股东协商推荐，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

5、本协议自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该等补充协议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深圳柏泰的各原始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本次投资前每一注册资本估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柏泰主要从事固体氧化物电池（SOFC）核心技术研发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增资方案将为其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及提升技术实力提供更加充足的资金支持。固体氧化物电池（SOFC）具有能源转化效率高、燃料适应性广等优势，在长时储能场景、分布式离网供电及热电联供市场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在各类数据中心、移动终端设备如机器人领域也有着广泛应用前景。公司对新型能源产业长期看好，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业务发展及客户拓展，为公司未来成长打开新的应用市场。整体来看，本次增资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深圳柏泰本次增资方案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顺络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顺昱科技除（1）顺昱科技投资臻泰能源事项，形成关联方通过持有臻泰能源的部分股权形式，间接与信柏陶瓷形成对深圳柏泰的共同投资；（2）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顺络投资”）回购顺昱科技直接持有的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3）顺络投资回购顺昱科技直接持有的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4）顺络投资回购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权，因上

市公司通过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增加投资份额形成与顺昱科技的共同投资；（5）公司之孙公司东莞顺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顺荣星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接受顺昱科技的投资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合资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深圳柏泰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增强深圳柏泰以及顺络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增资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